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策略二】

校內協作方案規劃說明

一、緣由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為執行 114 年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UAAT)策略二「創新課程與人才培育計畫」，成立計畫辦公室負責統籌規劃相關執行方案，並輔導國內聯盟學校配合推動計畫工作。旨在執行「課程架構與內容更新」、「開設創新前沿課程」及「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等工作項目。

計畫辦公室為進一步拓展計畫推動觸角，規劃於本校辦理校內協作方案。利用本校各學院於自身專業領域之國際合作基礎，與 UAAT 聯盟策略相互結合，期望充分發揮本校於國內外高等教育領域的學術能見度與資源優勢，擴大計畫推展成效，並藉此持續精進未來的創新課程與人才培育執行方案。

二、預計執行方式

(一) 請本校各學院於既有推動之教學國際化工作中，導入 UAAT 聯盟策略及「創新課程與人才培育計畫」核心精神，內容不僅限於與計畫相關之工作項目，如有**其他符合計畫精神，且具創新性的活動亦可推動**，以作為次年度計畫推動參考之概念或作法。

(二) 各學院所提協作方案，須符合「創新課程與人才培育計畫」核心精神：

1. 開放聯盟十二校共享

所有舉辦活動皆具聯盟資源共享性，效益擴及本聯盟十二所成員學校。

2. 外國教師參與課程共備與模組設計

邀請百大教師參與模組化課程規劃與教材共備並建立長期協作機制。

3. 聚焦前沿專業與跨域創新

內容須為臺灣尚未普及且具國際趨勢的關鍵領域，強化前瞻視野。

4. 國外教師共同指導與發表

與 QS/THE 百大學校之教師建立共同指導制度，並共同撰寫學術論文。

5. 試辦創新構想，結合產學發展

各學院結合自身專業特色與資源，規劃開發具創新性之課程、教學模式或相關產學活動，融入國際合作元素與前沿專業趨勢。

三、申請辦法與規範

申請對象：校內各學院

申請時間：9月1日至9月15日

申請規範：

- 需與五大核心精神相關，其中「開放聯盟 12 校共享」為必備條件。
- 活動以 UAAT【策略二】辦公室名義主辦

活動海報、簡章等對外文件應載明「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策略

二】或「UAAT 創新課程與人才培育計畫」字樣。

- 各院提出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以供辦公室審查（附件：UAAT 校內協作方案申請表）
- **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最遲繳交期限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 UAAT 辦公室存查。**（附件：UAAT 校內協作方案成果報告）

四、經費核銷方式

1. 活動所需經費依照核定經費額度內支應。惟相關支出須事前向本辦公室提報，包含核銷項目、使用說明與預估金額，並經本辦公室審核同意後，方可執行。
2. 經費項目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3. **僅提供業務費：講座鐘點費、國外差旅費、國外學者機票費、國外學者日支費、工讀費／工作費、旅運費、膳費、宿費、印刷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含設備租用及場地佈置）、設備使用費、禮品費、網站維護費／租用費、電腦周邊物品、雜支。**
4. 請各學院依計畫辦公室提供之經費核銷主計代碼自行辦理核銷與報帳作業。
10 月底前：完成約 80% 之經費
11 月底前：完成約 90% 之經費
經費為本(114)年度預算，請確實依進度執行，建議於 11 月底前完成活動辦理。計畫辦公室將定期追蹤辦理進度。

承辦人：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策略二】

博士後研究員 朱芯儀

hsinichu@ntu.edu.tw

02-33663959

校內分機：69639